

新光人壽

# 美富外幣 終身壽險

100.11.30新壽商開字第1000000303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全殘廢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圖例說明

以30歲男生，投保保額1萬元美金、繳費年期6年、首年繳費4,477元美金  
第二~六年轉帳繳費4,432.23美元，六年共繳26,638.15美元。

單位：美元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本商品後所領取之各種外幣保險給付或相關外幣款項，若兌換成為新臺幣時，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另應考慮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 ◎本保險單為外幣計價保險單，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單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或新光人壽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3.7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
- ◎新光人壽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 保險給付

### 一、祝壽保險金的給付：（詳保單條款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詳保單條款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當年度未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3. 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本公司將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3.7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 三、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詳保單條款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當年度未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3. 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3.7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全殘廢保險金」。

## 費率表

保險金額：1萬美元

單位：美元

投保年齡(註)	六年期	
	男性	女性
0	2,606	2,226
5	2,899	2,498
10	3,204	2,789
15	3,520	3,098
20	3,842	3,422
25	4,164	3,755
30	4,477	4,091
35	4,773	4,420
40	5,039	4,732
45	5,269	5,014
50	5,457	5,258
55	5,611	5,455
60	5,744	5,614
65	5,887	5,749
70	6,097	5,901

註：年齡計算時，超過六個月者，以一歲論。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投保條件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期間：6年期。

繳費方式：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續期轉帳繳費限與本公司合作且完成外匯存款開戶之銀行，採外匯存款帳戶轉帳。

投保年齡限制：0歲至74歲。

投保金額限制：保額以每1,000美元為單位。

最低投保限制：保額3,000美元。

最高投保限制：保額25萬美元。

## 保費效益分析表

性別	男				女				
	保險期間	年齡	保單經過年度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5	10	15	20
6年期	5歲	94.8%	111.7%	125.1%	139.8%	94.8%	111.7%	125.4%	140.5%
	35歲	94.6%	111.5%	125.1%	139.8%	94.7%	111.6%	125.2%	140.2%
	65歲	93.1%	109.9%	122.9%	136.9%	93.9%	110.8%	124.1%	138.8%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CV_m = \frac{CV_0}{\sum_{t=0}^{m-1} GP_t(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匯款相關費用及匯入手續費負擔對象一覽表

費用負擔對象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匯入手續費
		匯出銀行	國外中間銀行	匯入銀行
匯款項目				
要保人 1交付保險費 2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要保人 1受領解約金 2受領保單價值準備金 3受領保險單借款 4受領退還之保險費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歸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		本公司	本公司	受益人
依保單條款約定申領退還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註：

1. 如要保人選擇由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交付或受領各款項，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2. 如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匯入手續費均由本公司負擔。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